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学生会组织成员 产生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按照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、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(研究生会)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要求, 严格学生会组织管理,保障工作有序进行,规范组织成员产生过程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学生会组织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三条 学生会组织成员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:

- (一) 具有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;
- (二)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,理想信念坚定, 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,积极向党组织靠拢,提交入党申请 书。
- (三)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,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, 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
- (四)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。除一年级新生外,其他年级学生最近1个学期或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本专业前30%以内,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- (五)须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,在"i志愿"系统注册 为志愿者,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四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成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%。

第五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

- (一)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委推荐,经学院党总支 同意,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,报 学校党委确认;
 - (二) 主席团成员由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;
 - (三)校级学生会组织设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名;

第六条 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工作人员候选人产生

- (一) 学院团委推荐, 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 团委审核后确定;
 - (二)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不超过3人。

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成员所有候选人需填写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成员推荐表》,由班级团支部报送学院团委征求意见。

第八条 最终解释权归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。

附件: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成员推荐表》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

附件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成员推荐表

				*		
姓 名		性别				
民族		籍贯		照		
政治面貌		学历情况		片		
手机号码		常用邮箱				
所在学院		所在班级				
主要现任职务	(仅限填写2个主要现任职务,若没有,则填"无")					
主要曾任职务	(仅限填写2个主要曾任职务,若没有,则填"无")					
意向	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□学生会部门工作人员					
学生工作履历 (高中至今)						
获奖情况						

最近1学期或学 年学习成绩综 合排名(格式 为:"排名/人 数")				
(1)学院团委 推荐意见	(2)学院党委 推荐意见	(3) 学校团委 意见	(4)学校党委 学生工作部门 意见	(5)学校党委 意见
签章: 年 月 日	签章: 年 月 日	签章: 年 月 日	签章: 年 月 日	签章: 年 月 日
备注				

*注:

- 1.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院团委推荐,经学院党委同意,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,报学校党委确定,需在(1)学院团委推荐意见栏、(2)学院党委意见栏、(3)学校团委意见栏、(4)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意见栏及(5)学校党委意见栏内签章;
- 2.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(包括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)应由学院团委推荐,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,需在(1)学院团委推荐意见栏、(3)学校团委意见栏、(4)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意见栏签章;
- 3. 本表双面打印, 保持在一张(两页)纸内。